

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至委員提及本次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後，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有互推皮球情事部分，查本部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並立即處以停工處分，絕無推諉卸責情事，有關外界針對此次事件之質疑與指正，本部亦秉持公正立場，妥善說明並虛心檢討，併予澄清。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9)

陳委員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同(13)條第 8 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保護令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是以，為維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有關保護令之審理及核發皆屬法院權責，係由法官依調查事證審理後，於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才會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屬法官獨立審判事項，非社工或警方可逕為發放，法院於審理時如有需要，亦可依其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7)

丁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₁₀（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1 年調查 565 個城市所發布之資料，於 2014 年 5 月更新後城市已超過 1,600 個，其資料說明監測數據來源參差不齊，部分地區為推估值，甚至為郊區背景站，監測頻率及方法亦不盡相同，如進行比較排名，恐有失公允；且該組織原始用意係期望各國能重視空氣品質，尚非讓各國間進行比較。
- 二、我國自 2013 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國家標準方法進行全面監測，當年監測結果為 24.0 $\mu\text{g}/\text{m}^3$ ，2014 年改善至 23.5 $\mu\text{g}/\text{m}^3$ ；另參考過去非標準方法之自動儀器監測結果，2005 年細懸浮微粒監測結果約為 35.1 $\mu\text{g}/\text{m}^3$ ，2012 年改善至 28.3 $\mu\text{g}/\text{m}^3$ ，各項資料皆顯示我國細懸浮微